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 文

張庭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應補充「被告張庭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1年度基金簡字第26號判決、112年度基簡字第352號判決、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  
02 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6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2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14 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  
1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易科罰金，  
18 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  
19 為有利行為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  
2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  
21 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22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  
23 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  
24 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  
25 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  
26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  
28 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9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03 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04 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05 象。

06 3.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07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08 告均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  
09 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0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1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街口帳  
16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陳兆龍施用詐術騙取  
17 其財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  
18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三)被告前因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度聲字  
21 第7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  
22 於1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3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  
24 所定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  
25 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  
26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  
27 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  
28 紀錄中亦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且與本案情形相似，倘仍  
29 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  
30 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31 加重其刑。

0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本  
03 案犯行兼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街口帳戶  
05 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06 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及亦使  
07 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08 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  
09 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10 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不惡，  
11 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  
12 之受害金額、尚未與告訴人為和解或有所賠償，另斟酌被告  
13 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91至92  
1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15 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雖將本案街口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  
17 詐欺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  
18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  
19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  
20 罪所得之必要。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彥端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240號

25 被 告 張庭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庭豪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

01 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並可預見將自身或  
02 他人之電子支付帳戶提供予無相當合理信任關係之人使用，  
03 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  
04 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  
05 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  
06 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07 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前之  
08 某日，將其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9 街口帳戶）提供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  
10 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  
11 取得本案街口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  
12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3月4日某時許，  
13 以通訊軟體FACEBOOK及LINE與陳兆龍加為好友，向其佯稱：  
14 加入會員繳交會員費用後可預約女性約會云云，致陳兆龍陷  
15 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3月7日17時57分許、同日18時49分  
16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1萬元至本案街口帳戶內，  
17 旋遭轉出一空。嗣陳兆龍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  
18 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兆龍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庭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街口帳戶為其所有，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也不知道為什麼本案街口帳戶會被盜用，伊有設定本案街口帳戶密碼及付款碼，伊沒有提供帳號及密碼給其他人過等語。

01

2	1.告訴人陳兆龍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兆龍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證明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兆龍有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於113年3月7日17時57分許、同日18時49分許，匯款3,000元、1萬元至本案街口帳戶之事實。
3	本案街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3月7日17時57分許、同日18時49分許，匯款3,000元、1萬元至本案街口帳戶後，旋遭他人轉出之事實。
4	1、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6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1年度偵字第2912號、113年度偵字第4507號起訴書各1份 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基金簡字第26號、112年度基簡字第352號	1、證明被告前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Apple ID予詐欺集團使用，涉有幫助詐欺等罪嫌，經判決確定之事實。 2、證明被告前因提供手機門號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涉有幫助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庭豪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